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豁免承诺事项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潭爱、股东深圳创投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69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3%，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0,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6.2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高视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9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率较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在当前数字电视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为公司引入新股东，可

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此次豁免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股东高斯创投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已经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在公司上市时自愿性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豁免补充股份锁定承诺的豁免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同时认为，此次豁免事项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产品技术的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5%股东高视创投的股票质押风险，可以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可以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申请，董事刘潭爱先生、谌晓文先生、游宗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潭爱先生、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请豁免自愿股份承诺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自愿限

售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相关自愿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视创投履行其相关自愿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